

Thom 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2011
年報

目錄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會報告	7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14
企業管治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1
綜合全面收益表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公司資料	66
五年財務概要	68

主席報告

受到全球金融危機所影響，本年度台灣零售市場仍然疲弱。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行動以推廣銷售，本集團的收入於本年度提升5.4%及成功地維持毛利率為56.7%，與二零一零年的毛利率相若。雖然本集團的虧損從二零一零年年度的港幣47.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年度的港幣64.7百萬元，但增加主要是來自二零一一年以股份支付酬金費用的港幣49.6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4.8百萬元)的全年化影響。以股份支付酬金費用為非現金性項目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完結後，即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其不會再對本集團的損益有所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其擬主營業務為設計、裝配、加工及銷售高端鑲嵌式人造玉石地板及相關高端人造玉石裝飾產品。有關機器由一日本製造商特製及購買。由於二零一一年度的日本地震及對機器作出多種規格的調整，生產計劃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廠房已在建設中及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完成。當機器從日本製造商進口後，我們將立即展開試生產。假設沒有需要進一步的調整，合營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末開始其正常的業務運作。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於台灣的零售業務及加速開始合營公司的業務運作。除高端人造玉石地板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更多其他商業及投資機會以分散本集團的業務以使本集團達到持續性的財務增長以使股東的價值達到最大增值。

本人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的所有股東、董事、管理團隊及員工於年內對本集團的支持和貢獻表達我最衷心的謝意。

主席
王力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透過於台灣經營零售店面及百貨公司櫃位從事成衣零售業務。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年度虧損及每股虧損摘要如下：

	收入		年度虧損		每股虧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經營業務	99,730	94,620	(64,681)	(47,582)	港幣 (1.77) 仙	港幣(1.31)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受到全球金融危機所影響，本年度台灣零售市場仍然疲弱，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行動以推廣銷售。本集團的收入於本年提升5.4%及成功地維持毛利率為56.7%，與二零一零年的數字差不多。雖則本集團的虧損從二零一零年年度的港幣47.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年度的港幣64.7百萬元，但增加主要是來自二零一一年全年以股份支付酬金費用的港幣49.6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4.8百萬元)的全年化影響。以股份支付酬金費用為非現金性項目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完結後，即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其不會再對本集團的損益有所影響。

每股的基本虧損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31仙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77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性資產及負債均以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呈列，除集團內一間實體的一項其他應付款以港幣呈列但其功能貨幣為新台幣外。此其他應付款的等值港幣金額為港幣16,44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113,000元)。除上述其他應付款外，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的外幣匯率風險為不重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或其它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8。根據現在之現金狀況及銀行信貸額度，本集團有足夠流動資金以應付營運所需。

成立合營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其擬主營業務為設計、裝配、加工及銷售高端鑲嵌式人造玉石地板及相關高端人造玉石裝飾產品。廠房已在建設中及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完成。於二零一一年，合營公司還未正式開始其業務運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

本年度的總資本開支約為港幣23.8百萬元，其中港幣3.8百萬元用作增加傢私及其他設備及港幣20百萬元為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股東貸款以於國內成立營運人造玉石地板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了13名僱員及在台灣僱用了173名僱員。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合理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向被挑選的僱員授予購股權，本集團授出的購股權於第59至62頁之購股權計劃的部份列出。

未來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於台灣的零售業務及加速開始合營公司的業務運作。除高端人造玉石地板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更多其他商業及投資機會以分散本集團的業務以使本集團達到持續性的財務增長以使股東的價值達到最大增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力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於台灣的零售店面及百貨公司櫃位經營成衣零售業務。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本集團年內業務分部表現分析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3至第6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及亦不建議於報告日後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沒有)。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沒有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條文所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以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當適用時經適當重新分類，載於第68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
張永康先生
馬志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喬衛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辭任及轉任為首席投資官)
黃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先生
陳柏林先生
杜恩鳴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7條，王力平先生、杜恩鳴先生及紀華士先生須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函確認其每年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附註16而須披露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5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各董事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被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集團內合資格的員工及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的旨在獎勵被挑選的參與人仕作為其對集團貢獻。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於二零一一年年內，沒有向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債券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同時，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之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持有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好(L) 或淡(S)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王力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6,750,000	L	0.18%
	受控股公司權益(註)	2,269,112,096	L	62.07%
		2,269,112,096	S	62.07%

註： 金光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2,269,112,096股普通股份，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力平先生持有。王力平先生為金光能源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董事會報告

(ii) 購股權以認購公司之普通股(每股港幣0.25仙)：

根據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董事已被授予非上市的購股權，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仕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中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	持有保證權益的人(註)	2,269,112,096	62.07%
Best Forth Limited	受控股公司權益(註)	2,269,112,096	62.07%
Ample Cheer Limited	受控股公司權益(註)	2,269,112,096	62.07%
李月華	受控股公司權益(註)	2,269,112,896	62.07%

註：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透過Kingston Finance Limited所持有，其所有已發行股本由Ample Cheer Limited所持有。Ample Cheer Limited之已發行股份的80%由Best Forth Limited所持有，其為李月華女士實益及全資所持有。

董事會報告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為台灣僱員提供由台灣政府運作之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退休計劃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五位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於年內之總營業額少於10%。五位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集團於年內之總購貨額42%而最大供應商的總購貨額為23%。本公司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任何股東(據本公司之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本公司股本者)並無持有各最大的五名供應商中的權益。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年內，本公司向一間其最終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之關連公司收取合計港幣3.8百萬元，此為本公司代此關連公司支付按成本基準計算須分擔之若干行政管理服務的支出。該交易為根據上市準則下獲豁免遵守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聯交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訂立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9。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年內沒有訂立任何其他重大的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充足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於第16至20頁。

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連同本報告刊載及寄發交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審核。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提呈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予以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力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51歲，於二零零九年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彼在中國不同行業（包括教育、網上考試及採礦業）擁有豐富業務及投資經驗。王先生於貿易業務及金融業積逾十九年經驗，並於多家私人公司任職董事。王先生現亦為一間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之副主席。王先生亦為本集團旗下香港及海外附屬公司之董事。

張永康先生，39歲，自二零一零年已獲委任為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在企業融資及銀行業擁有十六年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先生曾為香港上海豐銀行有限公司環球銀行之中國區董事總經理兼北京首席代表。張先生持有卡爾加里大學(University of Calgary)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張先生也為(i)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ii)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iii)中央企業青年聯合會常委；及(iv)內蒙古自治區青年聯合會副主席。

馬志成先生，42歲，於二零零九年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及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曾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合夥人，於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擁有超過十八年經驗。馬先生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商業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馬先生亦為本集團旗下香港及海外附屬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黃寬先生，51歲，自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投資官及後於二零一零年獲調任為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金融行業擁有近二十一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於所羅門兄弟公司北京辦事處擔任副總裁兼董事職務。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彼為明達風險基金之管理合夥人及共同創辦人。彼亦曾在雷曼兄弟公司北京辦事處及花旗銀行北京辦事處擔任首席代表。黃先生持有哈佛大學之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先生，64歲，於二零零九年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卓黃紀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並於香港執業逾二十九年，專注處理商業及物業轉易法律業務。彼為香港國際公證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現時：(i) 於一間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擔任執行董事；及(ii) 於一間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柏林先生，64歲，於二零零九年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香港、澳門和加州國際銀行界累積逾三十五年經驗。彼現為一間於珠三角洲西部從事國際貨櫃船務代理商之私人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助理。彼亦於澳門一間商業銀行擔任業務顧問，並為另一間從事雜貨貿易和批發之私人公司的合夥人。彼現時亦於一間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杜恩鳴先生，40歲，於二零零九年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持有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杜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現為杜恩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審計、會計、上市及稅務方面積逾十一年經驗。杜先生獲委任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杜先生亦獲委任為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高層管理人員

涂文真先生，51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現擔任台灣形穎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涂先生熟悉跨國企業管理及台灣市場運作。加入本集團前，曾擔任多家跨國性批發、零售企業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確保其透明度及獨立性，且為誠實而可靠，以提昇投資者信心。因此，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有效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b)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彼等分別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c)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組成載於本年報8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內其中一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長遠策略、執行及監察其營運及財務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管理工作。董事會指派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並指示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決策及決議。此外，董事亦將若干責任下放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並可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細則，新任董事須於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告退及可重選連任。

各董事背景及資格之詳情已載列於「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一節內。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續)

於二零一一年，董事會舉行4次會議以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運作及財務表現。全部董事已於本年度隨時向管理層提供意見。各董事就董事會的出席會議紀錄刊載如下。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組成，確保其具備適當及所需之專長，技能與經驗以符合本公司業務之需求。發出每次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期為14天，令所有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之討論事項具備充份資料以作出決定，會議文件均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3天送交全體董事。

於財政年度，公司秘書均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及條例監管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可隨時獲取本集團資料及獨立專業意見。於董事會會議上經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均由公司秘書詳細記錄及存檔。所有董事都可獲得公司秘書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於二零一一年，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舉行4次、2次及1次會議。

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內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	2/4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永康先生	2/4	不適用	不適用
馬志成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喬衛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辭任)	1/4	不適用	不適用
黃賓先生	1/4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先生	4/4	2/2	1/1
陳柏林先生	4/4	2/2	1/1
杜恩鳴先生	4/4	2/2	1/1

企業管治報告

(d)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加強主席與行政總裁的獨立性及問責性，彼等的角色已予區分，並非由同一人兼任。于二零一一年，由王力平先生出任為本公司的主席，而由張永康先生出任行政總裁。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整體行政上的職務，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設法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及時收到完備而可靠的資訊。

(e) 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所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訂立年期為一年的服務合同。根據本公司細則，其董事一職須受制於本公司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重選連任。

(f) 薪酬委員會

根據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設立。薪酬委員會組成載於本年報8頁。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杜恩鳴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紀華士先生及陳柏林先生。薪酬委員會會員出席會議紀錄刊載於第17頁。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制定所有執行和非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如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包括離職或入職補償)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薪金指標、董事所投注時間及董事職責。

各董事薪酬之詳情已載列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企業管治報告

(g) 提名委員會

於年內，董事會擔任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董事會一旦出現空缺或董事會認為需要委任增補董事，則會提呈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候選人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技能。於釐定董事之獨立性時，董事會會遵循上市規則載列之規定。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設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杜恩鳴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紀華士先生、陳柏林先生及馬志成先生。提名委員會之首要職責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h)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最佳應用守則的要求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本公司亦制訂並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當中載列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杜恩鳴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紀華士先生及陳柏林先生。審核委員會會員出席會議紀錄刊載於第17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及評估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發表建議以供改進。會議記錄的草稿於每次會議後在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各審核委員會委員。概無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一年內，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

企業管治報告

(i)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核數師收取之核數服務費用約港幣 890,000 元而非核數服務費用約港幣 14,000 元。

(j)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穩健而且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及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運作系統故障及本集團未能達標的風險。

(k) 與股東的溝通

在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會議主席就每項獨立事宜（包括重選董事）以個別決議案提呈；與及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各自的任何委員（如該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均有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 股東可收取本公司資料之印刷本；(ii)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平台，股東可於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交換意見、(iii) 本公司網頁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及 (iv)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處為股東提供股份登記事宜。

(l)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深知其須負責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亦確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均適時刊發。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 21 至 22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23頁至第65頁之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它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真實而公平地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董事決定所需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制，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入	7	99,730	94,620
銷售成本		(43,212)	(41,298)
經營毛利		56,518	53,322
其他收入	8	150	5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341)	(47,971)
行政及其他開支		(69,142)	(53,405)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7	(787)	-
除稅前虧損		(64,602)	(47,498)
稅項支出	10	(79)	(8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年內虧損	11	(64,681)	(47,582)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海外營運業務的匯兌差額		(368)	1,19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年內全面支出		(65,049)	(46,390)
每股虧損	15		
基本		港幣(1.77)仙	港幣(1.31)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091	5,31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7	-	-
借予合營公司	17	19,213	-
		25,304	5,31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3,445	15,791
應收賬款	19	7,611	8,56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20	5,095	12,38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1	3,80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	38,436	63,203
		68,387	99,94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12,323	8,101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24	25,641	25,975
應付股息		7	7
應付稅項		35	84
		38,006	34,167
流動資產淨值		30,381	65,77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5,685	71,08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9,140	9,140
儲備		46,545	61,94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5,685	71,086

截至第23至6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王力平

董事
馬志成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酬金之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965	-	-	(6,407)	10,154	12,712
年度虧損	-	-	-	-	(47,582)	(47,582)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192	-	1,192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	-	1,192	(47,582)	(46,390)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	34,764	-	-	34,764
配售股份(附註)	175	69,825	-	-	-	7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40	69,825	34,764	(5,215)	(37,428)	71,086
年度虧損	-	-	-	-	(64,681)	(64,681)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368)	-	(368)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	-	(368)	(64,681)	(65,049)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	49,648	-	-	49,64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40	69,825	84,412	(5,583)	(102,109)	55,685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者 Sonic Way Limited 簽訂了一份以每股港幣 1 元認購價認購為數 70,000,000 股（「認購股份」）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 0.0025 元股本並承諾分配及發行 70,000,000 股股本的認購股份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70,000,000 股予 Sonic Way Limited。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64,602)	(47,498)
經調整：		
陳舊存貨回撥	(97)	(2,281)
以股份支付酬金之費用	49,648	34,764
利息收入	(29)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97	1,835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78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1,396)	(13,201)
存貨減少(增加)	2,443	(884)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952	(1,02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7,291	(7,648)
應付賬款增加	4,222	3,944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減少	(334)	(846)
經營活動流入(流出)的現金	3,178	(19,659)
已收利息	29	22
繳付其他地區稅項	(128)	–
經營活動流入(流出)的現金淨額	3,079	(19,637)
投資活動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	(20,000)	–
代一間關連公司付款	(3,8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42)	(5,0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
投資活動流出的現金淨額	(27,642)	(5,053)
融資活動		
派發股息	–	(4)
發行股份所得	–	70,000
因融資活動而流入之現金淨額	–	69,996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24,563)	45,3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63,203	16,88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04)	1,01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以銀行結存及現金代表	38,436	63,2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覽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金光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成衣零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附註30中列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二零零九年修訂）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部分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採用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及之前會計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沒有實質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沒有提早應用以下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及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的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了一組五項關於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以下為這五項準則的主要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部分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中對於處理合併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的“合併–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對控制新釋義的三個原素：(甲)對被投資者的權力、(乙)對其於被投資者的參與之範圍或權益，以致可變的回報及(丙)對被投資者能否使用權力以影響其投資回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內加入詳盡的指引以處理複雜的情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權益”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者的非現金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合營安排中兩方或以上是如何分類為共同控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中的共同合作或合資的區分，決定在於合營安排下各方的權利及義務。相對地，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下，共有三類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運作。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要求對合營公司按權益法核算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可按權益法或比例法核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及適用於所有實體持有權益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之結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之要求為更詳盡。

這五項準則之生效期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提早應用是容許但這五項準則需同時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這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準則外，應用其餘四項準則預計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一個對公允值的計量及披露單一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值，建立計量公允值的框架及要求公允值計量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闊，這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特別情況下)，需要或准許使用公允值計量及披露的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之要求為更詳盡。例如：根據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下的金融資產現行的要求下三層架構之質量及數量披露將擴展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內包括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生效期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應用這新標準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或分別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的選擇。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附加披露使到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項目以後將不會重調至損益；及(b)項目以後當符合特定情況時可能會重調至損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稅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之生效期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相應地變更。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政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代價的公允值而定。

主要會計政策於如下所列示。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綜合收益表包括於本年度所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適用的有效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有效出售日期。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已於編製綜合賬項時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公司的安排包括成立一間獨立法人實體而其出資者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者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法計算並結合於合併財務報表。於權益法下，初始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確認成本及調整以後集團應佔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集團應佔於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等如或超過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時(包括實際上成為集團淨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的任何長期的權益)，集團中斷確認其應佔於共同控制實體的進一步虧損。附加的虧損只確認至集團發生了法律或建設性義務或向該共同控制實體的代付款。

收入確認

收入即本集團於年內向外界客戶售出貨物在扣除折扣及銷售稅項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銷售商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及於當時滿足所有下列全部之條件：

- 本集團轉移擁有物品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至買家；
- 本集團不會持續保留參與管理的程度等同擁有一般的或有效控制已出售物品；
- 收益的金額可準確地量度；
- 交易的經濟效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已發生及將會發生的交易的成本可準確地量度。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效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時及其金額可準確地量度時確認。利息收入以應以時間基準計提，參考未付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折算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於金融資產的預算生命及資產於初次確認時的淨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按成本減其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餘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年度進行審核，以便因估算轉變而影响預期的計算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的付款以直線法按租賃期確認為支出，除另有一個更有系統基礎及更有代表時間性消耗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的方法外。於經營租約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發生期內確認為支出。

假設經營租賃中獲取租賃激勵，這種租賃激勵須確認為負債。租賃激勵的累計受益以直線法確認為減少租金，除另有一個更有系統基礎及更有代表時間性消耗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的方法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清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的公平值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期內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及累計至匯兌儲備項目內。

退休福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本年度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間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純利不同。本集團之本年度稅項乃以報告日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之確認乃根據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為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盈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異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轉回時間，而此暫時差異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從與這些投資的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能達到一定的程度才可確認，即有足夠的課稅利潤來應對能夠利用暫時差額利益並期待以後有所回轉。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報告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盈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稅法)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衡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公司期望在報告期末內彌補或報告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的做法。

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而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估計存貨的售價減去所有預計費用成本至完成品及銷售成本。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次確認按公平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透過盈利或虧損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類為借款及應收款。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時的性質及目的。所有財務資產之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最初確認之淨賬面值之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項

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工具，在流動市場沒有報價。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日，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借款予共同控制實體、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財務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就若干種類之財務資產而言，如應收賬款及不會個別作出評估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之資產。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即會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採用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間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該等賬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

股本投資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公司發出股本工具確認收取金額並扣除發行成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有費用、付出或收取皆為實際利率, 交易成本及其他折扣收取及付出的一體部份)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 或對最初確認之淨賬面值的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股息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如集團沒有轉移及保留全部風險及擁有的回報及繼續控制該已轉移資產，集團繼續確認資產至其持續參與及確認其相關負債部份。如集團保留該財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集團繼續確認資產及確認其相關借貸抵押的代價收入。

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財務負債已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查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若有所指示存在，如適用，估計某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如不可能估計某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集團估計該類資產之可收回現金產生單位的金額。如能確認以合理及統一的依據分配，企業的資產亦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或其他能確認以合理及統一的依據分配最少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以能反映市場評估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折扣率折算現值至估計後的未來現金流而未來現金流的估計則沒有被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之減值(續)

如經估計的資產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內確認。

如減值虧損往後反還,資產的賬面值增加至重估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的賬面值不能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未減值虧損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反還立即確認為收入。

以股本支付之酬金

以股本支付酬金交易

服務酬金的公平值參照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有關費用及於權益(以股份支付酬金之儲備)內增加相應款額。

於報告期末,集團修訂對購股權最終歸屬數量的估計。修訂於歸屬期之估計影響,如有,將於損益內確認,及其相應之調整至股份支付酬金儲備內。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於歸屬日期後,當已歸屬之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日估計不確定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日審閱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目前市況而釐定，但往後的售價會因市場競爭而受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面值為港幣13,44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5,791,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回撥陳舊存貨撥備為港幣9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281,000元)於損益內確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控制資本風險使集團下的公司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構增大股東的回報。集團整體資本管理策略維持與過往年度不變。

集團的資本結構包含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債務及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審閱資本結構。在審閱的過程中，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按照董事的建議，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和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去平衡集團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947	72,624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30,724	29,11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貸款予合營公司、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存款及現金、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股息。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相關附註內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性資產及負責均以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呈列，除集團內一間實體的一項其他應付款以港幣呈列但其功能貨幣為新台幣外。此其他應付款的等值港幣金額為港幣16,44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113,000元)。除上述其他應付款外，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的外幣匯率風險為不重大。

準備敏感性分析

假設固定其他所有的變數，藉著準備敏感性分析以表示集團實體的台幣兌港幣的外幣率變動達5%之影響。採用敏感性比率為5%(代表了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的的合理性可能變化)。當台幣兌換港幣削弱5%時，年內的稅後虧損將增加港幣82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56,000元)。如台幣加強5%，將有相同及相反的影響於年內虧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暴露於從銀行存款的可變利率所帶來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參考銀行存款的短期性質，董事預計銀行存款將不會有重大的利率調整，故沒有於報告日末準備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附帶利息的借貸及因此本集團沒有相關現金流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資產負債所示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對於一筆港幣 19,213,000 元(二零一零年：沒有)的借款予一間合營公司及應收關連公司港幣 3,800,000 元(二零一零年：沒有)定為集團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予一間合營公司為港幣 19,213,000 元的股東貸款予合營公司以支持其未來業務發展。作為一方的伙伴，集團密切控制及監察合營公司的業務發展及財務強大性以確定其償還能力。董事意見認為，未能收回該應收款的風險很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款為港幣 3,800,000 元。本集團行使連續監控程序以確定採取後續行動以解決應收關連公司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未能收回有關款項的風險為很少。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是有限的，這是因為交易對手為受到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度評價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為使最大限度地降低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報告日，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貿易賬款及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風險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某一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而此乃管理層認為足以支援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列出本公司財務負債之尚餘合約期限。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之部分乃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以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為準)計算列出。列表同時包括本金現金流量。

資金流動表

	三個月以內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帳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12,323	12,323
其他應付賬項	18,394	18,394
應付股息	7	7
	30,724	30,724
	三個月以內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帳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8,101	8,101
其他應付賬項	21,010	21,010
應付股息	7	7
	29,118	29,1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包括指定會計對沖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價模式。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於年內從持續經營業務向外界客戶售出貨物在扣除折扣及銷售稅項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29	22
淨匯兌收益	-	345
其他	121	189
	150	5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資料報告呈予本公司之董事，即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人，用以分配資源及評核分部表現。本集團現有一個分部，即成衣的零售業務。

於第23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收入為港幣99,73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4,620,000元)及分部虧損港幣5,44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220,000元)(不包括本公司發生的行政支出港幣58,36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6,278,000元))及分佔合營公司虧損港幣787,000元(二零一零年：沒有)。

零售業務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44,830	46,314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4	1,154
於合營公司權益	-	-
借款予合營公司	19,213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800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617	5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267	57,195
	93,691	105,253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37,278	32,858
未分配負債：		
應計提企業費用	721	1,302
應付股息	7	7
	38,006	34,167

於兩個年度內，來自零售業務外界收入的客戶位於台灣地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下列的(收入)支出已包括於主要決策人評核分部的盈利或虧損量度中：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29)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897	1,835

金額定期提供至主要決策人但不計入量度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合營公司權益	-	-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	20,000	-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787)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流動資產增加港幣3,84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054,000元)。

由於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零售，沒有與一位對外顧客的交易超過集團收入百分之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除金融資產外)為港幣5,12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156,000元)及港幣96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54,000元)分別位於台灣及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支出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現時稅項	79	84

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在香港產生，本集團在兩個年度內不須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法定地區的應課稅按其在相關法定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台灣在兩個年度適用之利得稅稅率均為17%。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示之除稅前虧損之對照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64,602	47,498
按所得稅稅率17%計算之稅項	10,982	8,07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441)	(5,910)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	28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428)	(2,497)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134)	-
於其他地區經營業務之公司不同稅率影響	(59)	(38)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79)	(84)

於本報告日末，本集團的未使用稅務虧損為港幣346,65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32,375,000元)可供抵扣未來利潤。由於未能估計未來之利潤流向，沒有確認任何遞延稅資產，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可無期限地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度虧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回撥陳舊存貨撥備(附註a))	43,212	41,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97	1,835
淨匯兌損失(收益)	230	(345)
核數師酬金	890	782
出租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9,979	7,555
或然租金(附註b)	14,863	14,5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
董事酬金(附註12)	13,896	10,95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20,294	17,0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9	970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7,229	5,038
	28,552	23,019

附註:

- (a) 過多的陳舊存貨撥備於相關存貨售出時撥回。
- (b) 或然租金是當相關店鋪的銷售達到指定水準，而根據淨銷售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8名(二零一零年:8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幣千元	以股份支 付之酬金 港幣千元	薪金 及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王力平	-	790	-	-	790
張永康	-	2,235	2,400	12	4,647
馬志成	-	2,634	1,800	12	4,446
黃賓	-	790	-	-	790
喬衛兵(附註)	-	673	-	-	673
紀華士	60	790	-	-	850
陳柏林	60	790	-	-	850
杜恩鳴	60	790	-	-	850
酬金總額	180	9,492	4,200	24	13,89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幣千元	以股份支 付之酬金 港幣千元	薪金 及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王力平	-	560	-	-	560
張永康	-	1,178	1,551	7	2,736
馬志成	-	1,865	1,950	12	3,827
黃賓	-	560	850	-	1,410
喬衛兵	-	560	-	-	560
紀華士	60	560	-	-	620
陳柏林	60	560	-	-	620
杜恩鳴	60	560	-	-	620
酬金總額	180	6,403	4,351	19	10,953

附註: 喬衛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沒有董事於兩個年度內放棄收取任何報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薪酬

本年在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三位(二零一零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包括於上述附註12內披露，其餘二位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245	1,2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6,585	4,665
	7,854	5,894

他們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員工數目	二零一零年 員工數目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1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	1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2	-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5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及亦不建議於報告日後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沒有)。

15. 每股虧損

根據以下資料計算公司擁有者的應佔每股虧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占虧損)	(64,681)	(47,582)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	3,655,820	3,622,2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續)

當行使購股權時，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沒有呈列每股攤薄後的虧損。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私及 廠房及設備 港幣千元	辦公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5	18,807	272	19,134
增加	–	5,054	–	5,054
出售	(11)	(2,764)	(94)	(2,869)
匯兌調整	4	1,817	16	1,83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22,914	194	23,156
增加	–	3,842	–	3,842
出售	–	(3,561)	–	(3,561)
匯兌調整	(2)	(852)	(8)	(86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22,343	186	22,575
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3	16,986	194	17,223
本年折舊	12	1,789	34	1,835
於出售時撤銷	(11)	(2,762)	(94)	(2,867)
匯兌調整	4	1,643	8	1,65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17,656	142	17,846
本年折舊	–	2,879	18	2,897
於出售時撤銷	–	(3,561)	–	(3,561)
匯兌調整	(2)	(691)	(5)	(69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16,283	155	16,48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60	31	6,09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58	52	5,31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參照其估計之剩餘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廠房及設備	15%
傢私於：	
店鋪	按租約年期
銷售專櫃及辦公室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公司權益及借款予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合營公司的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組成模式	建立的 地方/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本集團擁有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的比例	持有投票權力 的比例	主營業務
冠生投資有限公司 (「冠生」)(註)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50%	50%	投資控股

註：冠生為於二零一一年內新成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投資合營公司的成本—非上市	-
分佔於收購後的虧損	-
	-
借款予一間合營公司	20,000
減：分佔於收購後多於投資成本的虧損	(787)
	19,213

集團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以權益法方式入帳的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158
非流動資產	1,194
流動負債	(139)
非流動負債	(13,000)
集團分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淨負債	(787)
收入確認於損益內	-
支出確認於損益內	(787)
集團分佔一間合營公司的虧損	(7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公司權益及借款予一間合營公司(續)

借款予一間分營公司為沒有抵押，無利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實質上，該貸款被認為是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淨投資的一部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冠生於以下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組成模式	成立地方／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級別	已發行及全數繳付之註冊資本	冠生持有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持有投票權力的比例	主營業務
北京珠峰天宮玉石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珠峰」) (附註a)	外資企業 (台港澳)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000,000 (附註b)	100%	100%	生產及銷售為端 人造玉石產品

附註：

(a) 北京珠峰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新成立。

(b) 北京珠峰的總註冊資本為港幣40,000,000元，其中冠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注入的資金為港幣12,000,000元。

18. 存貨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製成品	13,445	15,7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7,611	8,563
減：呆壞賬撥備	-	-
	7,611	8,563

本集團給予大部份客戶之結數期為90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開具日之應收賬款(減呆壞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90天內	7,611	8,563

本集團就呆壞賬撥備的政策是根據管理層對賬戶之可收回性及欠款時間作評估，當中包括每一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過往信貸紀錄。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	361
本年撇賬金額	-	(361)
年終結餘	-	-

在判斷應收賬款能否收回，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賬款由最初賦予至報告日期間之信貸質素的轉變。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客源大且不相關。故此，董事們相信不需作呆壞賬額外撥備。提取應收賬款的呆壞賬撥備是當債務人處於清盤或非常嚴重財務困難時作出。本集團沒有持有相關金額之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於集團內的應收賬款中的債務人，沒有結餘於報告日末屬於過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按金及預付款	4,208	11,528
其他應收賬款	887	85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總計	5,095	12,386

其他應收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立即還款。

2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

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立即還款。

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之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其到期日不多於三個月並按實際年利率0.19厘（二零一零年：0.19厘）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開具日之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90天內	8,129	8,101
91至180天內	4,194	—
	12,323	8,101

24.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向客戶及批發商收取的按金	849	939
其他應付賬項	18,394	21,010
預提費用	6,398	4,026
	25,641	25,975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普通股，面值為每股港幣0.0025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585,820	8,965
配售新股(附註)	70,000	175
於二零一零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5,820	9,140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 Sonic Way Limited (「Sonic Way」) 簽訂了一份認購股份協議，按此 Sonic Way 同意認購，本公司同意配售及發行以每股港幣1元認購價為數70,000,000股(「認購股份」)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股本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售70,000,000股予Sonic Way。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

2009購股權計劃(「2009計劃」)

2009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公司所接納。

2009計劃旨在鼓勵參與人士竭誠達致本集團目標，同時讓參與人士分享彼等致力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之成果，並向參與人士作出獎勵，為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招聘更多僱員。這樣本集團特與參與人士建立更緊密之業務關係。2009計劃之參與人士包括任何僱員，任何業務聯繫人士及任何受託人。

根據2009計劃，現時可予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上限為相當於本公司於計劃採用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給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總股份數目，必須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超逾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因經已授出或即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或按股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萬元，則該等額外授出購股權均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的建議作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及毋須因而支付代價。購股權可於計劃生效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日期將由董事會釐定及將不會超過授出日起10年以上。

股份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最少為(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的最高者。

購股權並未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續)

2009購股權計劃(「2009計劃」)(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公司授出180,000,000份行使價為港幣1.7元及歸屬期為2年之購股權予部份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授出日之收市價為港幣1.63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司授出20,000,000份行使價為港幣1.7元及歸屬期為2年之購股權予一位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日之收市價為港幣1.17元。

於二零一零年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算中輸入之重要數據包括預期波幅從38.74%至49.43%、估計加權平均預計年期為三年、無風險利率從0.95%至2.02%及股息率為0%。

在二零一零年授予的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按授出日量度，共計約為港幣99,297,300元。由於歸屬期為授出日期後2年，金額會於損益中於授出日起2年時間以股份支付酬金方式確認，金額港幣49,648,000元已於年內(二零一零年：港幣34,764,000)在損益中以股份支付之酬金計入。相應的金額亦已存入股份支付酬金的儲備內。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將計入權益內處理。除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支付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續)

2009購股權計劃(「2009計劃」)(續)

以下列表披露公司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內之變動：

二零一零年	於 二零一零年年初 尚可行使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授出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行使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年末 尚可行使數目	授出日前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董事							
王力平先生	-	3,000,000	-	3,000,000	2010年4月15日	201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1.7港元
張永康先生	-	20,000,000	-	20,000,000	2010年6月21日	2012年6月21日－ 2020年6月20日	1.7港元
馬志成先生	-	13,000,000 (附註1)	-	13,000,000	2010年4月15日	201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1.7港元
黃賓先生	-	3,000,000	-	3,000,000	2010年4月15日	201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1.7港元
喬衛兵先生	-	3,000,000	-	3,000,000	2010年4月15日	201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1.7港元
紀華士先生	-	3,000,000	-	3,000,000	2010年4月15日	201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1.7港元
陳柏林先生	-	3,000,000	-	3,000,000	2010年4月15日	201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1.7港元
杜恩鳴先生	-	3,000,000	-	3,000,000	2010年4月15日	201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1.7港元
小計	-	51,000,000	-	51,000,000			
其他僱員	-	27,000,000	-	27,000,000	2010年4月15日	201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1.7港元
其他	-	122,000,000	-	122,000,000	2010年4月15日	201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1.7港元
總數	-	200,000,000	-	200,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續)

2009購股權計劃(「2009計劃」)(續)

二零一一年 董事	於 二零一一年年初 尚可行使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授出/(行使)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重分類	於 二零一一年年末 尚可行使數目	授出日前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王力平先生	3,000,000	-	-	3,000,000	2010年4月15日	201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1.7港元
張永康先生	20,000,000	-	-	20,000,000	2010年6月21日	2012年6月21日－ 2020年6月20日	1.7港元
馬志成先生	13,000,000 (附註1)	-	-	13,000,000	2010年4月15日	201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1.7港元
黃賓先生	3,000,000	-	-	3,000,000	2010年4月15日	201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1.7港元
喬衛兵先生	3,000,000	-	(3,000,000) (附註2)	-	2010年4月15日	201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1.7港元
紀華士先生	3,000,000	-	-	3,000,000	2010年4月15日	201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1.7港元
陳柏林先生	3,000,000	-	-	3,000,000	2010年4月15日	201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1.7港元
杜恩鳴先生	3,000,000	-	-	3,000,000	2010年4月15日	201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1.7港元
小計	51,000,000	-	(3,000,000)	48,000,000			
其他僱員	27,000,000	-	3,000,000	30,000,000	2010年4月15日	201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1.7港元
其他	122,000,000	-	-	122,000,000	2010年4月15日	201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1.7港元
總數	200,000,000	-	-	200,000,000			

(附註1)：10,000,000份購股權是授予馬志成先生，而3,000,000份購股權是授予其配偶。

(附註2)：喬衛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委任為首席投資官。

除購股權計劃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之權利予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租用物業的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005	9,14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在內)	11,632	8,001
	19,637	17,145

租約以一至五年期進行商討，而租金於租約期內不變。除固定租金外，根據個別租約條款，本集團須按某些店鋪的銷售額某一百分比支付租金。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就香港及台灣所有合資格僱員分別履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及於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新系統」)下的一個指定福利計劃。該計劃及新系統的指定福利計劃的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信託人控制處理。

本集團就若干台灣的僱員設有指定福利計劃，於指定福利計劃下，僱員享有之福利計算以參考其於退休時之薪金及其服務年資，本集團之供款乃按付予僱員的薪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供款會計入於損益內。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台灣政府相關部門作中央管理。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總額為港幣1,05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89,000元)，供款於發生時計入於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取回代墊付行政費用港幣3,800,000元(二零一零年: 沒有), 其中關連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詳情列於註21。

主要管理層之薪酬詳情載列於附註12及附註13。

30. 本公司之子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 或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有 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 票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Access Sin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達華利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500,000元	普通股	100	100	成衣零售
台灣形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80,000,000元	普通股	100	100	成衣零售
高端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合力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榮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聯晉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沒有營運
弘毅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沒有營運
億群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科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	沒有營運
中科醫療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	沒有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億群投資、Access Sino、合力發展及高端國際是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在本年度，上列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項證券。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主席)

張永康先生

馬志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賓先生

喬衛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先生

陳柏林先生

杜恩鳴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杜恩鳴先生(主席)

紀華士先生

陳柏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杜恩鳴先生(主席)

紀華士先生

陳柏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杜恩鳴先生(主席)

紀華士先生

陳柏林先生

馬志成先生

公司秘書

何佩珊小姐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秦覺忠吳慈飛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1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股份編號

990

公司網址

www.990.com.hk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附註)
收益	99,730	94,620	89,593	95,110	103,308
除稅前虧損	(64,602)	(417,498)	(2,409)	(4,147)	(12,116)
稅項(支出)撥回	(79)	(84)	(1,795)	(67)	1,21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64,681)	(47,582)	(4,204)	(4,214)	(10,90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	(18,006)	(28,462)	(14,897)
	(64,681)	(47,582)	(22,210)	(32,676)	(25,803)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4,681)	(47,582)	(22,210)	(32,676)	(25,803)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93,691	105,253	43,701	260,202	305,906
總負債	(38,006)	(34,167)	(30,989)	(82,755)	(101,898)
	55,685	71,086	12,712	177,447	204,008

附註：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在陳述上已作調整並反映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業績。